

法院冻结原始股票为什么不能拍卖_人民法院在冻结、拍卖股权的过程中应该注意哪些问题？-股识吧

一、法院对于已冻结的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能否通过非交易过户先过户至债权人名下后，再予以卖出？法律依据？

人民法院执行股权必须经过拍卖程序，首先应当委托评估，其次待评估报告出来后送达债权人，债务人。

然后委托拍卖，拍卖前进行公告，拍卖后在证券市场和券商登记股权变更。

二、法院冻结了股权，多久才能拍卖公司或转让股权给其他股东

那是肯定的，如果不冻结那怎么进行估价呢，因此法院拍卖被执行人的股权，是先冻结后再拍卖的。

三、股权被司法冻结，有没有可能被拍卖导致大股东变

法院解冻后才能转让股权！

四、法院能否强制拍卖已签订了禁售协议的股份

应该能吧，不确定。

五、人民法院在冻结、拍卖股权的过程中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股权的冻结是指人民法院在保全、执行过程中依据权利人的申请，依法向相关公司

及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发出冻结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冻结义务人对该公司享有的股权的一种执法行为。

特别要强调的是如果义务人有其他财产可以查封的，不宜冻结其股权，人民法院已对股权采取冻结保全措施的，股权持有人、所有权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了有效担保，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对股权的冻结。

股权冻结中特别应该注意的问题是对于一般公司的股权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在依法将冻结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有关企业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即可。

但对于一些特殊公司，如三资企业、保险公司等，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这类公司的设立、变更、股权的转让等行为必须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人民法院就必须同时向这些对公司享有审批权的主管部门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从而避免因工作中的疏漏给日后的执行工作带来障碍，使执行中的拍卖程序变得被动。

另外，法院在冻结股权中应该和相关公司作好笔录，以明确被冻结的股权上是否存在它项权利，以防止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恶意串通，给股权的强制执行设置障碍，损害权利人的利益。

股权的拍卖是人民法院依法委托相关机构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被执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需要强调的是最后成交价应高于法院对该股权设定的保留价。

股权的拍卖中应注意的是：（1）公司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54条规定中提到的《公司法》是2005年修订前的，该法第35条、第36条主要是规定了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2006年实施的修订后的《公司法》对此则有更明确的规定，该法第72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73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但笔者认为，因为股权的价格在拍卖程序启动前及拍卖过程中均会发生变化，为了最大程度地保护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不仅在拍卖前享有，另外在每次拍卖中，法院均应该通知股东参加，拍卖进行中，有最高出价时，股东可以表示以该最高价

接受，如无更高出价，则拍归该股东所有。

(2) 对被执行人在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在征得合资或合作他方的同意和对外经济贸易主管机关的批准后，可以对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予以转让。

如果被执行人除在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的股权以外别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其他股东又不同意转让的，可以直接强制转让被执行人的股权，但应当保护合资他方的优先购买权。

对其他如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股权的转让必须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特殊公司，同样应征得审批部门的批准后才能开始拍卖程序。

六、股权司法冻结有三家法院，现中级法院司法拍卖99%的股权，其余两家基层法院怎么办

按优先秩序，其余两家法院可拍卖剩余的股权。

七、法院强制执行冻结资产拍卖不出去

法院强制执行了资产，依法应进行拍卖。

如果一次拍卖不了，可以继续组织拍卖。

如果三次也拍卖不了，可以降低拍卖的低价继续拍卖。

八、股票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且不能转让是什么意思

股份质押属于一种权利质押，是指出质人与质权人协议在出质人所持有的股份上设定限制性物权，当债务人到期不能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依约定就股份折价受偿，或将该股份出售而就其所得价金优先受偿的一种担保方式。

简单来说，质押期间这股票属于债权人，而你自己是债务人没有处置权。

参考文档

[下载：法院冻结原始股票为什么不能拍卖.pdf](#)

[《公司上市多久股东的股票可以交易》](#)

[《股票卖出多久继续买进》](#)

[《滴滴上市股票多久可以交易》](#)

[《股票停牌重组要多久》](#)

[《股票停牌重组要多久》](#)

[下载：法院冻结原始股票为什么不能拍卖.doc](#)

[更多关于《法院冻结原始股票为什么不能拍卖》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14843897.html>